

梅州市商务局

转发《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做好第二十五届高交会 商务部专馆筹备组展工作的函》的通知

各县（市、区）科工商务局：

为推进我市高新技术国际化发展，促进我市加快外贸转型升级，现将《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做好第二十五届高交会商务部专馆筹备组展工作的函》（粤商务贸函〔2023〕201号）转发给你们，请指导相关外贸转型升级基地企业积极参加，并于8月23日前将基地企业参展申请表（见附件）汇总报送市商务局（联系人：黄燕，电话：2250211）。

附件：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做好第二十五届高交会商务部
专馆筹备组展工作的函

